

## 臺南市 2016 年「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」(TASA)主試人員遴選作業說明

一、依據：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 2 月 23 日教研測字第 105120021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需求人數：共 39 名(35 名正取，4 名為備取)，各行政區需求人數如附件 1。

三、主試人員資格：本市各公立國中主任或組長（以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為優先）。

### 四、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出席本市 105 年 5 月 4 日(三)「主試人員施測講習」(講習地點另案通知；講習日期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)

(英語文特殊考科主試人員出席暫訂 105 年 5 月 11 日(三)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辦理之講習)。

(二)擔任 105 年 6 月 1 日(三)正式施測主試人員。

(三)國家教育研究院酌予補助每人講習費新台幣 200 元，及正式施測當日每人監試費新台幣 1,800 元。

(四)各試場主試人員須於正式施測當日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簽立保密合約 1 式 2 份，1 份由主試人員自存，1 份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存查。

(五)主試人員應依循「主試人員作業規範」附件 2，協助各項試務工作之執行。

(六)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於正式施測結束後，檢附各階段試務工作執行成果，彙報教育部核定敘獎。

(七)報名擔任主試人員前請先確認 105 年 6 月 1 日(三)施測當日若貴校亦須辦理八年級學生施測時，有人員可代替處理校內施測事宜。

(八)若被選為備取人員，仍應出席 105 年 5 月 4 日(三)「主試人員施測講習」，至 104 年 5 月 11 日(三)後，方能確定是否須出席 105 年 6 月 1 日(三)正式施測。

#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 104 年 3 月 10 日(四)中午 12 時前，至本局第 5818 號線上填報系統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前請詳閱「主試人員作業規範」附件 2。

(三)報名時請自行斟酌距離及交通往返時間，擇定行政區。

### 六、錄取方式：

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資料填寫不全者恕不錄取。

七、錄取名單將於 104 年 3 月 23 日(三)前公告。